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江苏 苏州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股东”）应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宣布会议开始，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得通过现场方式表决。特殊情况，应经会议工作组同意并向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三、与会者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本会工作人员将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股东要求发言的，可事先向公司证券部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内幕信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问题，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出席的股东

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每项非累积投票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打“ √”，不选、多选或涂改均视为放弃表决。

请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如实填写“股东名称”、“证件号码”、“证券账号”、“持股数量”并在“股东/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将视为放弃表决，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八、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2、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相关人员。

三、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计票与监票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复会，汇总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部分发起人名称变更、增设副董事长职务事项，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3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29,830,075 股，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元变更为 129,830,075 元。

二、发起人名称变更

公司发起人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更名为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海口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增设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将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若干人。

四、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 colspan="3">《公司章程》</td></tr>
<tr><td>1</td><td>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 万元。</td><td>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83.0075 万元。</td></tr>
<tr><td>2</td><td>第二十条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th>出资方式</th><th>认购的股份数（股）</th><th>出资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td><td>净资产</td><td>29,452,500</td><td>39.27</td><td>2016.7.31</td></tr>
<tr><td>2</td><td>Super Ability Limited</td><td>净资产</td><td>20,602,500</td><td>27.47</td><td>2016.7.31</td></tr>
<tr><td>3</td><t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td><td>净资产</td><td>11,250,000</td><td>15.00</td><td>2016.7.31</td></tr>
<tr><td>4</td><td>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td><td>净资产</td><td>10,695,000</td><td>14.26</td><td>2016.7.31</td></tr>
<tr><td>5</td><td>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td><td>净资产</td><td>3,000,000</td><td>4.00</td><td>2016.7.31</td></tr>
</table></td><td>第二十条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海口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th>出资方式</th><th>认购的股份数（股）</th><th>出资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td><td>净资产</td><td>29,452,500</td><td>39.27</td><td>2016.7.31</td></tr>
<tr><td>2</td><td>Super Ability Limited</td><td>净资产</td><td>20,602,500</td><td>27.47</td><td>2016.7.31</td></tr>
<tr><td>3</td><t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td><td>净资产</td><td>11,250,000</td><td>15.00</td><td>2016.7.31</td></tr>
<tr><td>4</td><td>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td><td>净资产</td><td>10,695,000</td><td>14.26</td><td>2016.7.31</td></tr>
<tr><td>5</td><td>海口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td><td>净资产</td><td>3,000,000</td><td>4.00</td><td>2016.7.31</td></tr>
</table></td></tr>
<tr><td>3</td><td>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td><td>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983.0075 万股，均为普通股。</td></tr>
<tr><td>4</td><td>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td><td>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td></tr>
</table>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会议事规则》		
1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表中所列条款外，《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